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凤丽女士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为 10,000 万元，增持上限为 100,000 万元。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凤丽女士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凤丽女士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环保行业的长期看好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上限为 15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